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8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被告 賴怡璇

洪天滿

賴怡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1/4，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贈與為登記之債權行為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以撤銷，並回復登記予被告賴怡璇。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賴怡璇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82萬5,930元，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23萬0,97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8,500元×289.64平方公尺×(1/4+1/4)=1,230,970元】，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5,9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99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0,790元，尚應補繳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1 後於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戴仲敏